

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20〕2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对象 及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韩城市民政局、财政局，神木市民政局、财政局，府谷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提高城乡低保对象中重点救助对象的保障水平，做好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防返贫长效机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现将我省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对象及

标准调整如下。

一、适用对象和补助标准

1.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2.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3.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具体认定以县以上（含县级）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残联发放的《残疾证》为准。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是否享受分类施保政策；

4.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增发低保金。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对上述各类人员增发的保障金不得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二、几点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业务指导。对获得低保后家庭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是民政部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省厅明确的最低限定补助标准、当地低保资金情况和符合分类施保条件人数等因素，进一步明确各类人员的补助标准。要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使各级低保经办人员准确把握分类施保对象范围、具体标准，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2. 加强动态管理，确保政策落地。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动态管理工作，迅速组织人员对低保家庭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四类人员进行认真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充分运用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分类施保异常提醒功能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分类施保不漏一人。对获得低保后家庭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但过去按原政策享受分类施保的困难群体，各地要跟踪关注，及时掌握其生活状况，确有困难的，可采取适度提高补助水平或其他救助等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要积极研究解决执行分类施保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并及时向省厅反馈情况，确保分类施保政策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3.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类施保政策，强化监督检查，坚

决防止和杜绝分类施保过程中“漏保”现象和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省厅将建立分类施保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制度，对不作为或工作作风不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特困人员实施分类施保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3〕33 号）同时废止。

